

债券代码： 136038

债券简称： 15 兴杭 01

债券代码： 136503

债券简称： 16 兴杭债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闽西兴杭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闽西兴杭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5 兴杭 01”）和闽西兴杭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6 兴杭债”）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 年修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公司债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格式指引》等相关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根据闽西兴杭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 2018 年 5 月 7 日公告的《闽西兴杭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关于发生担保代偿事项的公告》显示，发行人近期发生对外担保代偿事项，具体如下：

发行人于近日分别收到福建上杭农村商业银行（以下简称“上杭农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龙岩支行”）的《贷款催收函》。主要内容为：（1）福建朝阳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福建兴朝阳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统一简称“朝阳矿业”）于 2017 年在上杭农商行、兴业银行龙岩支行分别贷款 7500 万、1500 万元，两笔贷款由发行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上述贷款已逾期，上杭农商行和兴业银行龙岩分行根据担保合同要求发行人进行代偿。

鉴于朝阳矿业不能及时完成清偿或续贷工作，发行人经研究后决定按合同约定履行代偿义务，并于 4 月 29 日、5 月 3 日分别代偿了 7500 万元、1500 万元。经协商，朝阳矿业已将质押给发行人的赣闽有色金属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8% 的股权直接过户为发行人实际持有（已完成工商变更）。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15 兴杭 01”和“16 兴杭债”的受托管理人，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年修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公司债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格式指引》等相关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就发行人上述监事发生变动的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闽西兴杭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